

DB45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45/T 2530—2022

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roads

2022 - 06 - 24 发布

2022 - 07 - 30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农村公路管理 2

 4.1 基本要求 2

 4.2 农村公路“路长制” 2

 4.3 路政管理 2

 4.4 信息化管理 3

 4.5 档案资料管理 3

5 公路养护 4

 5.1 总体要求 4

 5.2 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4

 5.3 养护工程基本要求 4

 5.4 养护安全作业要求 4

 5.5 养护作业工作内容 5

6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 8

 6.1 一般规定 8

 6.2 水灾预防 8

 6.3 冰灾预防 8

 6.4 突发事件 8

 6.5 应急养护 8

附录 A（资料性） 路长制公示牌样式 9

附录 B（资料性） 日常巡查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晓龙、罗超雁、张仰鹏、易先鸿、王全永、莫佳琳、焦晓东、盘宇飞、黄玉桂、彭茂锋、吴小流、黎碧云、黄琨、黄江辉、潘钦生、谢政专、胡令琪、骆俊晖、罗彦、江廷荟、曾锻成、周乾、林悦、覃鹭涓、覃珏莹、易可良。

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农村公路防灾和突发事件处置作出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管理与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TG/T 36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JTG 51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JTG 514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JTG/T 5190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JTG/T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JTJ 073.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DB45/T 2521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公路 rural road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由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报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纳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里程的其他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3.2

县道 county road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3.3

乡道 township road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3.4

村道 village road

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屯）、自然村（屯）与自然村（屯）的公路，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4 农村公路管理

4.1 基本要求

4.1.1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落实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路长制和“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联动路产路权保护管理机制，并应保障农村公路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和设备。

4.1.2 管理及养护生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管理工作，并依法定期组织培训教育，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养护作业应遵守 JTG H30 规定。

4.1.3 从业人员经培训应具备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1.4 宜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自动检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

4.1.5 应明确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农村公路进行监督管理。

4.1.6 在公路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宣传标语和标牌。

4.2 农村公路“路长制”

4.2.1 要求

4.2.1.1 农村公路应实行路长负责制，县、乡、村各级路长对所管理的公路负责。按照“一路一长”的要求，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构建起协调有序、责任明确、监管严格的路长管理机制。

4.2.1.2 各级路长根据公路等级、数量和实际情况等，配备相应的专管员。

4.2.1.3 县乡村道“路长制”覆盖率达到 100%，乡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管理人员达到 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

4.2.2 “路长制”公示牌类别及要求

4.2.2.1 路长制公示牌类别分为县道、乡道、村道三类。路长制公示牌宜在路线起点和终点设置，公示牌支撑方式、材料要求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开展。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方向，不侵占农村公路限界。

4.2.2.2 公示牌应包含职责内容等信息，并应清楚标识，有条件的宜增加二维码等信息。

4.2.2.3 公示牌宜为蓝底白字，宽 1 000 mm，高 700 mm。字体宜采用宋体，标题字高 3 cm，职责内容及二维码说明字高 1.5 cm，其余字高 2 cm；二维码尺寸 15 cm×15 cm。路长公示牌样式见附录 A。

4.2.2.4 公示牌宜在路线起点和终点设置，并符合要求。

4.3 路政管理

4.3.1 乡（镇）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应督促、协调、指导村委会开展本行政区域村道公路的巡查和保护

工作，并对村道公路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4.3.2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危险化学品管道等行为，相关单位应当提交安全风险评估并依风险管控规定和风险等级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4.3.3 农村公路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 1 m 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 10 m、乡道不少于 5 m 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4.3.4 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宜不少于 3 m 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4.3.5 农村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安全防护、养护需要外，不应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4.3.6 农村公路用地范围不应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不应出现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4.3.7 应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法律法规。

4.3.8 农村公路涉路施工许可应向当地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4.3.9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有序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行动。

4.4 信息化管理

4.4.1 农村公路宜广泛应用手机 APP 等移动方式，促进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

4.4.2 APP 应与管理系统实现端口对接，实现管理、巡查、应急上报以及维护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做到实时管理信息采集。

4.4.3 APP 应能够记录专管员巡查路线轨迹，发现病害情况通过现场拍照及时上传至平台，用以提供养护单位及时进行小修保养病害处治。

4.4.4 公路应急灾害系统和 APP 应与管理系统对接，减少水毁灾毁信息上报流程。

4.5 档案资料管理

4.5.1 档案资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农村公路管理文件；
- 路产路权档案资料；
- 涉路施工许可资料；
- 应急预案档案资料；
- 养护档案资料；
- 农村公路管理人员档案资料；
- 日常巡路检查记录档案资料等内容。

4.5.2 上墙图表及要求

4.5.2.1 上墙图表包含管理路线分布示意图（彩色）、工作职责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宜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图幅彩色打印。

4.5.2.2 管理机构图表实行上墙制度，在办公场所合适位置张贴相关工作制度和图表，外观整洁。

4.5.2.3 上墙图表应及时更新，按规定统一布置，要求计量单位统一规范、数据准确，版面布局合理、美观整洁。

4.5.3 资料存档

4.5.3.1 纸质资料应统一规格纸张印刷、按要求填写；宜做成电子档案或影像资料单独存放。各项资料应及时更新。

4.5.3.2 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应分类后统一存储在电脑内，各年资料分年建档，并按年度及时刻录光盘。原则上电脑里仅需存储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档案资料备查。

4.5.3.3 档案资料应在文件盒装存，文件盒正面、侧面应用打印标签标注文件类别名称。

5 公路养护

5.1 总体要求

5.1.1 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5.1.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应按照 DB45/T 2521 的要求评定，评定结果为优、良的，可加强日常养护；评定结果为中的，宜实施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评定结果为次、差的，应实施修复养护。

5.1.3 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采用专业化养护，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5.1.4 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绿化美化等要求。

5.1.5 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2 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5.2.1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与小修应符合 JTG/T 5190 的规定。

5.2.2 日常巡查包括对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及绿化等进行日常性外观检查与使用状况判别。日常巡查表见附录 B。

5.2.3 日常保养包括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

5.2.4 小修包括对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修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5.2.5 日常巡查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5.2.6 公路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满足整洁，处于功能完好状态。

5.3 养护工程基本要求

5.3.1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沿线设施列入养护工程的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符合 JTG/T 5190 的规定。

5.3.2 养护工程应按养护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进行质量检测和交竣工验收。

5.4 养护安全作业要求

5.4.1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符合 JTG H30 的规定。

5.4.2 长期养护作业应加强交通组织，必要时修建便道，宜采用稳固式安全设施并及时检查维护，加强现场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并制订养护安全作业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5.4.3 短期养护作业应按要求布置作业控制区，可采用易于安装拆除的安全设施。

5.4.4 临时和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可在长期和短期养护作业控制区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简化。

5.4.5 应在保障养护作业人员、设备和车辆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养护作业对交通安全保通状

况的影响，保障交通通行。

5.4.6 应利用可变信息标志、交通广播、网络媒体、临时性交通标志等沿线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前方公路或区域路网内的养护作业信息。

5.5 养护作业工作内容

5.5.1 日常养护

5.5.1.1 路基

5.5.1.1.1 保持农村公路路基良好的技术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基完好稳定；
- 路肩平整：无损坏变形、沉陷、缺口，横坡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排水顺畅，与路面连接平顺；
- 边坡坡面平顺，无损坏、无冲沟、无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 排水设施顺畅，无损坏，无堵塞；
- 防护设施完好，无损坏。

5.5.1.1.2 路肩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破损情况、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日常保养包括清除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保持路肩整洁等，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病害等内容。

5.5.1.1.3 边坡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冲刷情况和坡体是否出现病害等，日常保养包括修整植被、清理杂物等，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冲沟和处理坡脚病害等。养护工程包括完善坡面防护设施等预防性养护以及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和修复完善河道防护等修复养护。

5.5.1.1.4 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包括检查其通畅情况和破损等内容，日常保养包括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小修包括维修排水设施损坏、缺损等内容。

5.5.1.1.5 防护设施的日常巡查包括检查结构是否存在病害和功能是否完好，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杂物、疏通淤塞等，小修包括修复破损和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

5.5.1.2 路面

5.5.1.2.1 保持农村公路的路面良好的技术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整洁、完好，防止路面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保持路面的强度、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的耐久性与行车舒适性；
- 保持路面横坡舒适度，路面排水设施功能良好。

5.5.1.2.2 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砂石路面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和记录路面病害，是否存在影响交通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平顺等。

5.5.1.2.3 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砂石路面的日常保养包括清扫路面、清除杂物、清理积雪积水等，保持路面整洁完好，路面排水良好。

5.5.1.2.4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病害处治质量要求还应符合 JTJ 073.1 的规定。

5.5.1.2.5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使路面保持平整完好，病害处治质量要求还应符合 JTG 5142 的规定。

5.5.1.2.6 砂石路面的小修包括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保持路面平整完好。

5.5.1.3 桥涵

5.5.1.3.1 桥涵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外观整洁；

- 桥头顺适，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 结构无损坏，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
- 基础无冲刷、掏空。

5.5.1.3.2 桥梁的日常巡查包括桥面是否整洁、是否破损，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伸缩缝是否完好，排水是否通畅，桥下过水是否通畅。涵洞的日常巡查包括洞口是否保持清洁，洞内排水是否畅通，涵底铺砌是否无冲刷、下沉、脱空、损坏，翼墙是否完整，圯工（砌体）是否开裂。

5.5.1.3.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桥面污染物，清理泄水孔、伸缩缝杂物，清洁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清理桥下垃圾。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洞口堆积物，清理洞内污染物。

5.5.1.3.4 桥梁的小修包括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圯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内容。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5120 的规定。

5.5.1.3.5 桥涵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5.5.1.4 隧道

5.5.1.4.1 隧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保持外观整洁、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
-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排水系统良好，通风、照明设施正常；
- 对结构物及其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5.5.1.4.2 日常巡查包括查看隧道外观是否整洁、隧道内路面是否清洁平整、砌体、圯工是否有损坏，标志标线是否清晰完好，排水系统是否通畅，通风、照明设施是否正常，消防设施是否缺失。

5.5.1.4.3 日常保养内容包括清理洞口及路面杂物、积水积雪、落石，保持洞内排水通畅，清洁洞内标志标线，稳固洞内反光设施等。

5.5.1.4.4 小修的内容包括维修洞口砌石松动破损，处治隧道路面病害，修复轻微结构病害和局部修复反光设施等。

5.5.1.4.5 农村公路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5.5.1.5 沿线设施及绿化

5.5.1.5.1 沿线设施指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环保等设施，应做到路面完好、路缘清晰、标志醒目、设施完善、排水顺畅、路域洁美。

5.5.1.5.2 绿化管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因地制宜：在保证行车通视条件、不影响视线的前提下，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无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 经济效益：选用成活率高、易于养护的绿化植物；
- 自然生态：充分利用沿线农田、经济林或田园风光。

5.5.1.5.3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

5.5.1.5.4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警示桩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和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和紧固。

5.5.1.5.5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包括局部修复维护标线，护栏警示灯的刷漆，里程碑和百米桩的描字，处理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

5.5.1.5.6 港湾站、便民候车亭、观景台等沿线设施，应在日常保养中，加强清扫和维护，保持设施卫生整洁，设施功能完好。

5.5.1.5.7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绿化植物的生长情况，是否有缺失、死株，是否对行车视线存在

影响,是否遮挡交通安全设置等内容。

5.5.1.5.8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绿化植物的灌溉、排涝、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行道树刷白等内容。

5.5.2 养护工程

5.5.2.1 基本要求

5.5.2.1.1 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和交通安全设施的预防性养护及修复性养护内容均应符合 JTG/T 5190 的规定。

5.5.2.1.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预防性养护和修复性养护的内容及病害处治方法应符合 JTG/T 5190 和 JTJ 073.1 的规定。

5.5.2.1.3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和修复养护的内容及病害处治方法应符合 JTG/T 5190 和 JTG 5142 的规定。

5.5.2.2 预防性养护

5.5.2.2.1 路基边坡、排水设施和防护设施的预防养护,包括完善边坡坡面防护设施,增设完善排水设施等内容,养护工程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JTJ 073.1 的规定。

5.5.2.2.2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T 3610 的规定。

5.5.2.2.3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处理路面病害,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5142 的规定。

5.5.2.2.4 桥梁和涵洞的预防养护,包括维护伸缩装置、维修更换支座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5120 的规定。农村公路桥涵的预防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5.5.2.2.5 隧道的预防养护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H12 的规定。

5.5.2.2.6 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养护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D82 的规定。

5.5.2.3 修复性养护

5.5.2.3.1 路基边坡、排水设施和防护设施的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完善河道防护,修复排水设施和修复加固挡土墙等内容,养护工程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T 3610 的规定。

5.5.2.3.2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T 3610 的规定;在病害处治中,需重新浇筑混凝土面层的,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JTG/T F30 的规定;重铺基层的,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JTG/T 3610 的规定。

5.5.2.3.3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5142 的规定。

5.5.2.3.4 桥梁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枕梁,加固桥体、墩台基础等,涵洞的修复养护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5120 的规定。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5.5.2.3.5 隧道的修复养护,包括修理遮光棚(板)、处理碎裂松动岩石和危石,修补更换衬砌、维修横洞、处理渗漏水、维修排水设施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H12 的规定。

5.5.2.3.6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更换交通标志、维修护栏、补划标线、维修更换限高限宽设施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D82 的规定。

5.5.2.3.7 绿化的修复养护内容应符合 JTG/T 5190 的规定,质量要求应符合 JTG H10 的规定。

6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针对灾害和突发事件对公路设施造成的损坏、影响公路使用功能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预防和处治。
- 6.1.2 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养护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置。
- 6.1.3 群众性养护相关人员参与公路防灾和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应急养护时，应严格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做好个人防护。

6.2 水灾预防

- 6.2.1 在雨季和汛期来临前，应清除排水设施淤塞和杂物，保证排水设施完好，保持排水通畅。
- 6.2.2 发现冲刷、脱空等风险的，应做到水流引导等措施。
- 6.2.3 对于水淹中断交通的路段，应密切监控水位，洪水退后及时修复路面，恢复路况。
- 6.2.4 及时记录、处理因水灾造成的路基路面桥涵破坏，对于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及时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志。
- 6.2.5 对出现风险的桥梁、涵洞，应设置警示牌、公告牌，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必要时增加值守。

6.3 冰灾预防

- 6.3.1 对于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路面中断，应在灾害路段设置警示牌、公告牌，公告路面通行情况。
- 6.3.2 宜采用机械设备为主的方式，对结冰积雪路面进行除冰除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6.4 突发事件

- 6.4.1 发生地质灾害、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上报，在突发事件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志。
- 6.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过往车辆及行人进行劝阻，引导绕行。

6.5 应急养护

- 6.5.1 应急养护包括水毁抢修、化学品污染应急处治、危桥危涵抢修等。
- 6.5.2 应急养护人员参与农村公路应急养护时，符合以下要求：
 - 发现对公路设施造成的损坏、影响公路使用功能的各类情况或事故，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养护作业人员能立即处置的，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做好个人防护，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物，方可参与应急处置；
 - 对于进入应急养护路段的车辆和行人，进行提示、警示和劝阻；
 - 清除影响道路通行的障碍物；
 - 配合引导交通；
 - 不能及时处理时，应摆放好安全警示标志，提示来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方案设计后实施。
- 6.5.3 设置养护作业工作区应符合 JTG H30 的规定。
- 6.5.4 防灾和突发事件的养护工作，应符合 JTG/T 5190 及其 JTG H30 的规定。
- 6.5.5 可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养护可先行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
路长制公示牌样式

路长制公示牌样式见图A. 1。

路长公示牌				
路线名称	某某线	乡镇路长	某某某 某某县县长	
路线编码	Y001350102	专管员	某某某 135XXXXXXXX	
起讫地点	某某地—某某地	乡镇路长 办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行政等级	乡 道			
养护里程	8.5公里			
乡路长职责	负责本乡（镇）乡道路沿线征迁、建设用地、养护管理及应急处置的协调；负责本乡（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专管员职责	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负责监督日常管养和问题整改，负责乡村道损坏、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等工作，监督乡村道工程实施，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路政、交警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监督电话	某某县交通运输局	XXXX-XXXXXXXX		
路线信息 二维码		“四好农村路” 公众号二维码		某某乡（镇）人民政府 立

图 A. 1 路长制公示牌样式

附 录 B
(资料性)
日常巡查表

日常巡查表见表B. 1。

表 B. 1 日常巡查表

管养单位:	日期:	天气:
路线	巡查路段桩号:	
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填写病害及隐患路线、桩号、类型、部位和处置情况，无问题填无，不应空白）		
1. 路基		
2. 路面		
3. 桥涵		
4. 隧道		
5. 附属设施		
6. 路产路权		
7. 其它		
巡查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规范

DB 45/T 2530—2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